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沟通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导致资金短缺日益加剧,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陈东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东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将由董事长刘萍先生暂代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税稽通〔2022〕5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的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事由:责令限期提供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通知内容:现责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供转厂销售业务及冲减相关情况说明,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你公司2020年度转厂销售到广东丹邦从运输、后续深加工到销售环节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业务对应的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

(二)你公司冲减广东丹邦2020年度转厂销售收入3350.08万元,请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解释冲减原因及依据。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通知书对公司现有业务尚无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税务部门联系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税稽通〔2022〕54号)。

公司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其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6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4.70%,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1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其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963,1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386,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50%,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合计3,250,478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学勇	否	1,317,861	否	是	2022-04-27	2022-11-14	海通证券	8.75%	0.76%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972,617	否	是	2022-04-27	2022-11-17	海通证券			
俞越蕾	是	960,000	否	是	2022-04-26	2022-09-08	海通证券	4.98%	0.32%	补充质押
合计	/	3,250,478	/	/	/	/	/	7.15%	1.08%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11%	21,643,400	21,643,400	31.09%	7.19%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69%	10,672,700	12,963,178	49.50%	4.30%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40%	5,730,000	6,690,000	34.70%	2.22%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75%	23,090,000	23,090,000	98.84%	7.67%	16,590,00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5.96%	61,136,100	64,386,578	46.50%	21.37%	16,590,000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386,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6.50%,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2022年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月5日、2月8日、3月3日、4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2022-018、2022-02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0%,最高成交价为3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7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6,099,8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20,891,639股的25%(即5,222,90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宁波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4.28	2022.7.27	90	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4.14	2021.5.13	30	2.95%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3.04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4.26	2021.7.30	96	3.0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39.04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1.12.16	2022.3.16	90	3.19%	收回本金1,100万元,收益8.65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2.3.28	2022.6.30	94	2.90%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2.4.28	2022.7.27	90	3.40%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2年4月29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49,C类基金代码:01555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1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赢通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9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简称“招赢通”)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投资者通过招赢通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为1折。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选举艾纯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选举毕茜、舒红宇、谢安源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毕茜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毕茜、张财志、陈跃兴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财志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毕茜、舒红宇、艾纯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舒红宇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艾纯、谢安源、舒红宇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艾纯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聘任艾纯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聘任谢安源、刘吉海、陈跃兴、王春谷、黄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聘任宣学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聘任杜春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聘任李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2022年总经理艾纯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关于2022年副总经理谢安源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关于2022年副总经理陈跃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4、《关于2022年副总经理刘吉海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5、《关于2022年副总经理王春谷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关于2022年副总经理黄勇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关于2022年财务负责人宣学红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关于2022年董事会秘书杜春辉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简 历

艾纯: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2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江北机械厂;1990年1月至2005年任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经理;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鑫鑫机械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谢安源: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后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鑫鑫机械厂;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艾刚:男,汉族,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渝北区花园小学,任体育老师;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历任行政部部长、成控部部长、基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枫火机械,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神驰科技基建部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刘吉海: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劳动模范。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陈跃兴:男,汉族,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神驰机电有公司采购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神驰机电电机工厂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神驰机电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毕茜:女,汉族,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教育部学位论文评阅专家。199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南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渝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舒红宇: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年重庆大学汽车工程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任重庆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基金委等评议专家,重庆市科委、市经委、质检局、汽车学会、中国国家建设部等专家组成员。

张财志:男,汉族,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南洋理工大学能源研究院,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分会理事、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创新产业联盟燃料电池分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代表、重庆市摩托车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机械工业出版社汽车图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电动汽车工程手册》编写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经信委专家库评审专家、重庆市电源学会理事、中国汽研和重庆创新燃料电池技术产业研究院顾问。

王春谷:男,汉族,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通机事业部总经理。

黄勇:男,汉族,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高级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重庆亲禾控股集团,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企管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管企管、人力资源等部门。

宣学红:女,汉族,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场,任会计;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重庆北碚百吉机械厂,任会计主管;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财务负责人。

杜春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湖南味菇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会秘书。

李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融资、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0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3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周杰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国伟、李玉英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杰:男,汉族,199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重庆嘉恒广告公司,任设计师;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重庆链家房地产公司,任置业顾问;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选举刘国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简 历

刘国伟: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安来动力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神驰机电研发中心主任;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凯米尔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通机研究院院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04,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艾刚先生、宋克利先生、江渝先生、艾姝彦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803,019	99.9846	1,200	0.015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10、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7,803,019	99.9988	1,200	0.0012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艾纯	107,758,920	99.9579	是
1.02	谢安源	107,758,920	99.9579	是
1.03	艾刚	107,758,920	99.9579	是
1.04	刘吉海	107,758,920	99.9579	是
1.05	艾姝彦	107,758,920	99.9579	是
1.06	陈跃兴	107,758,920	99.957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毕茜	107,758,920	99.9579	是
2.02	舒红宇	107,758,920	99.9579	是
2.03	张财志	107,758,920	99.957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国伟	107,758,920	99.9579	是
3.02	李玉英	107,758,920	99.95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2 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03,019	99.9846	1,200	0.0154	0	0
2	《关于预计2 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803,019	99.9846	1,200	0.0154	0	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03,019	99.9846	1,200	0.0154	0	0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803,019	99.9846	1,200	0.0154	0	0
5	艾纯	7,758,920	99.4195				
6	谢安源	7,758,920	99.4195				
7	艾刚	7,758,920	99.4195				
8	刘吉海	7,758,920	99.4195				
9	艾姝彦	7,758,920	99.4195				
10	陈跃兴	7,758,920	99.4195				
11	毕茜	7,758,920	99.4195				
12	舒红宇	7,758,920	99.4195				
13	张财志	7,758,920	99.419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进行了累计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钟凤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